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5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目前，公司已根据整改方案对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相关整改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具体整改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账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应收账款、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完成自查。

(3)阜平项目经与业主沟通，已启动洁净车间的装修。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正邦”)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决定书》裁定受理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预重整申请。

2、朝阳正邦为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朝阳正邦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法院裁定的类型：预重整。

一、法院裁定受理朝阳正邦预重整概述

公司接到朝阳正邦通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裁定受理债权人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重整申请简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张秀春

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

申请事由：申请人张秀春以朝阳正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通过重整盘活，仍可继续运营产生收益，具有极高的重整价值，向朝阳中院提出对朝阳正邦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农业大厦919-925房间

法定代表人：邓志国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院做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5年7月25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3月11日，张秀春依据生效民事判决向建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因朝阳正邦不能履行，张秀春向建平县人民法院提出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建平县法院经审查后于2025年7月22日做出(2025)辽1322执56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本案移送朝阳中院进行破产审查，张秀春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的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朝阳中院经审查认为，为了有效识别朝阳正邦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对朝阳正邦启动预重整程序。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朝阳正邦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物，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3、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配合审计和评估；

4、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经营、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5、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6、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正常生产开支或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7、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借款、加入第三人债务和非经营需要处置资产；

8、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9、完成临时管理人要求的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公司接到朝阳正邦通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一)，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主要内容如下：

经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和意向投资人协商一致，共同推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临时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临时债权人会议和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调查、分析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三)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并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审查，编制债权表；

(四)监督债务人履行(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决定所确定的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五)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六)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仲、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七)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结合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意愿，指导、辅助债务人招募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等文件；(八)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重整协商，引导各方达成共识并根据协商情况，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组织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或通过其他方式，就预重整方案书面征集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十)如有必要，征求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十一)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十二)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院受理朝阳正邦预重整的影响

朝阳正邦为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

朝阳正邦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朝阳正邦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公司均将督促朝阳正邦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一)

2.《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89,6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0.60%。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9,6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7.1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可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1250	否	否	2025年7月2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万可欣	11.24%	3.12%	履约担保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8,961.01	80.60	22.35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6,000	6,000	99.08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711.01	14,961.01	87.12	37.31	0	0	0	135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0.91%，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对应融资余额为2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本次股权质押系非融资类质押。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注册时间：2009年10月10号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4)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69,411.68	12,512.93	0	12,512.93	156,898.75	0	1,236.67	-1,363.79
最近一期	172,444.12	13,970.08	0	13,970.08	158,474.04	0	1,575.29	-3,064.02

(6)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10%	4.73	4.73	0.03%	股票质押	4650	无	232,702.50

(7)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8)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奥康投资于2016年年初对团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财务投资，并已于2017年11月进行股权转让且办结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未向投资标的的派驻董事，未参与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股权收购方为钢钢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正常完成且收购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被追索的情形。后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沪01刑终286号】裁定，钢钢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的转让事项中，向奥康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系其违法所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沪0120执恢1040号】文向奥康投资追缴股权转让所得资金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证券账户中的13,500,000股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奥康投资已委任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冻结事项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2-031号)

(9)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利用融资渠道主要是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股权质押业务，长期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备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资金往来方	资金往来事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奥康投资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1334.17
奥康投资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1667.72

上述资金往来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此外奥康投资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在该行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19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金源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的书面通知，公司前期为金源科技提供的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担保合同解除，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截至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为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邓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94PC3727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81.38	29,729.50
	负债总额	21,317.60	14,148.40
	资产净额	15,863.78	15,581.10
	营业收入	3,711.09	10,964.49
	净利润	282.68	37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8,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4%、59.4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共持有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422,4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交北斗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49,82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本次拟减持股份涉及质押情况，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未完成解质手续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422,400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2,422,4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49,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49,8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11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国交北斗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交北斗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拟减持股份涉及质押情况，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未完成解质手续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154期”产品。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154期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2025-6-28	2025-7-28	16,000	25.24931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户	存储余额(元)
1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591907567010111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户名称：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919075670101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截至2025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霖、吴诚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